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YUSHAN
FELLOW PROGRAM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WAN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辦理流程及相關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畫組

承辦人：徐千惠

(03) 571-5131

分機：35125

chuhsu@mx.nthu.edu.tw

114 / 7 / 21



法規 及 相關網站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812>

-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網站：

<https://yushan.project.edu.tw/TopTalent>

- 清華大學玉山學者專區網站：

<https://yushan.site.nthu.edu.tw/index.php?Lang=zh-tw>

- 清華大學研究發展處/ 獎勵與補助/ 玉山(青年)學者：

<https://rd.nthu.edu.tw/ResearchandDevelopmentatNTHU-scholars.html>



計畫期程 及 申請時間

類 型	計畫期程	第 1 期 申 請		續 期 (第 2 期) 申 請		
		申請時間	核定時間	可否申請 續期	申請時間	核定時間
玉山學者	3 年為一期	每年4月第一週、9月第一週(註) •待教育部來函通知(約2月初)，研發處據以訂定校內截止期限(約3月初和7月底)、通知各學院提出申請。 •各學院訂定院內的截止期限、通知院內各系/所提出申請。申請案由院層級會議審查後彙整送研發處，經校層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教育部審查。	自113年起，教育部每年審查2次，核定時間預計7月和1月底	可 (以一次為限)	計畫期程屆滿6個月前	聘期屆滿1個月前
玉山青年學者	5 年為一期					
【未獲核定玉山(青年)學者】 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111年止)	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不可		
【未獲核定玉山(青年)學者】 國際優秀人才(112年起)	一次核定一年	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不可		

註：114年期程，教育部第1次申請於4月1日截止收件，第2次申請於9月5日截止。本校第一梯次收件截止時間為3月3日(各學院送到研發處的期限，預計3/19進行校級審查)，第二梯次收件截止日為7月31日(各學院送到研發處的期限，預計8/22進行校級審查)。



繳 交 文 件

繳 交 文 件	第 1 期申請	續期 (第 2 期) 申請
	應繳交打✓	應繳交打✓
● 申請清冊一覽表	✓	
●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 (中、英文版) 含相關附件： 1.聘任學者申請須知同意書：需請當事人親筆簽名 2.履歷/CV、著作清單或業界重要貢獻成果清單： - 玉山學者：請提供近 10 年著作清單。 - 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近 5 年著作清單。 - 具產業重要貢獻之玉山學者：請提供近 10 年著作清單或業界重要貢獻成果清單。 3.推薦信函：推薦學者擔任教職的推薦信可以用來申請玉山青年學者，惟推薦信中之關鍵字須有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Ministry of Education Yushan Young Fellow Program】之字樣。 - 聘任學者若屬玉山學者，不須檢附推薦信 - 聘任學者若屬玉山青年學者，應檢附推薦信 2 封 4.學術成果或業界貢獻： - 玉山學者：請提供「最近 5 年」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 5 篇 - 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至多」5 篇 - 具產業重要貢獻之玉山學者：請提供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或業界重要貢獻成果「至多」5 篇	✓	✓
● 第 1 期績效報告		✓
● 院層級會議紀錄 (院層級審查通過推薦申請玉山(青年)學者之會議紀錄)	✓	✓
● 系、所/ 院誠徵教師刊登於網頁的公告內容含網址	✓	



名 額

教育部分配名額後通知學校，
學校再通知各學院提出申請。

名 額 分 配 方 式	教 育 部 審 查 方 式	教 育 部 審 查 項 目	通 過 標 準
1. 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補助款達 5000 萬元以上之學校，依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其餘學校依教育部政策需要每年專案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 2. 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 3. 當年度未申請者，視同學校放棄申請名額；申請計畫經教育部審查不通過者，其名額將不退還學校。 4. 玉山（青年）學者申請續期案之名額，不列入教育部當年度核予之申請名額計算。	1. 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一年審查兩次。 2. 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一、延攬人選過去學經歷表現（學術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等） （一）個人履歷/CV （二）玉山學者請提供近 10 年著作清單、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近 5 年著作清單 （三）其他傑出表現（可選填） （四）請提供第一期計畫期末績效報告：分別以質化及量化方式詳述（申請第2期者才需填寫） 二、延攬人選未來學術工作與校務發展（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一）學者學術工作規劃及目標 （二）學者學術工作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關聯性 （三）學術工作之具體做法 （四）計畫依學者任務(至少擇2項)之執行內容及作法 1.學術研究 2.教學創新 3.國際合作 4.產學合作 （五）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三、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 四、提供待遇之合理性 五、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若申請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 玉山學者： - 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 - 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2.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 玉山青年學者： - 學術能量應達到或具有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



申請資格條件

(自112年度起，每位學者以申請一校為原則)

類 型	聘任方式	擬聘職稱	條 件	註
玉山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玉山學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10 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 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 近 5 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短期交流學者每年應至少在學校服務3個月以上，惟配合期中考核期程，如第2年因故無法執行滿 3 個月者，得於計畫期程 3 年內完成；無法於 3 年內完成者，將納入教育部後續分配申請名額之參考。
	編制外專任教師 (年滿 65 歲以上)	約聘教授、 約聘副教授、 約聘助理教授		
	短期交流 (每年 3 個月以上)	客座教授、 客座副教授、 客座助理教授		
玉山青年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玉山青年學者： 註：取得最高學歷超過10年者，年齡須45歲以下 取得最高學歷 10 年以內，或年齡 45 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5 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 近 5 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 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人員或退休人員；現職為編制內任職未逾一年之專任人員，以未申請過本計畫者為限。
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111年止)	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國際優秀人才(112年起)	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學者任務

學者申請計畫應執行下列專案任務
(4 項中至少選擇 2 項)

學術研究：

增進學術研究量能並有益於校務發展。

教學創新：

教學實務創新與精進，強化人才培育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國際合作：

促進國際交流及鏈結，提升臺灣國際影響力與知名度。

產學合作：

協助學校與國內、外企業產學合作，培育高階人才並深化社會影響力。



組成團隊規定

類 型	說 明
玉山學者	● 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鏈結接軌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 另學者應善用其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任職學校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並協助本計畫海外廣宣活動，搭建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橋樑；所需經費及資源，應由服務學校給予支持。
玉山青年學者	無限制
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 (111年止)	無限制 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國際優秀人才 (112年起)	無限制 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校內申請 及 聘任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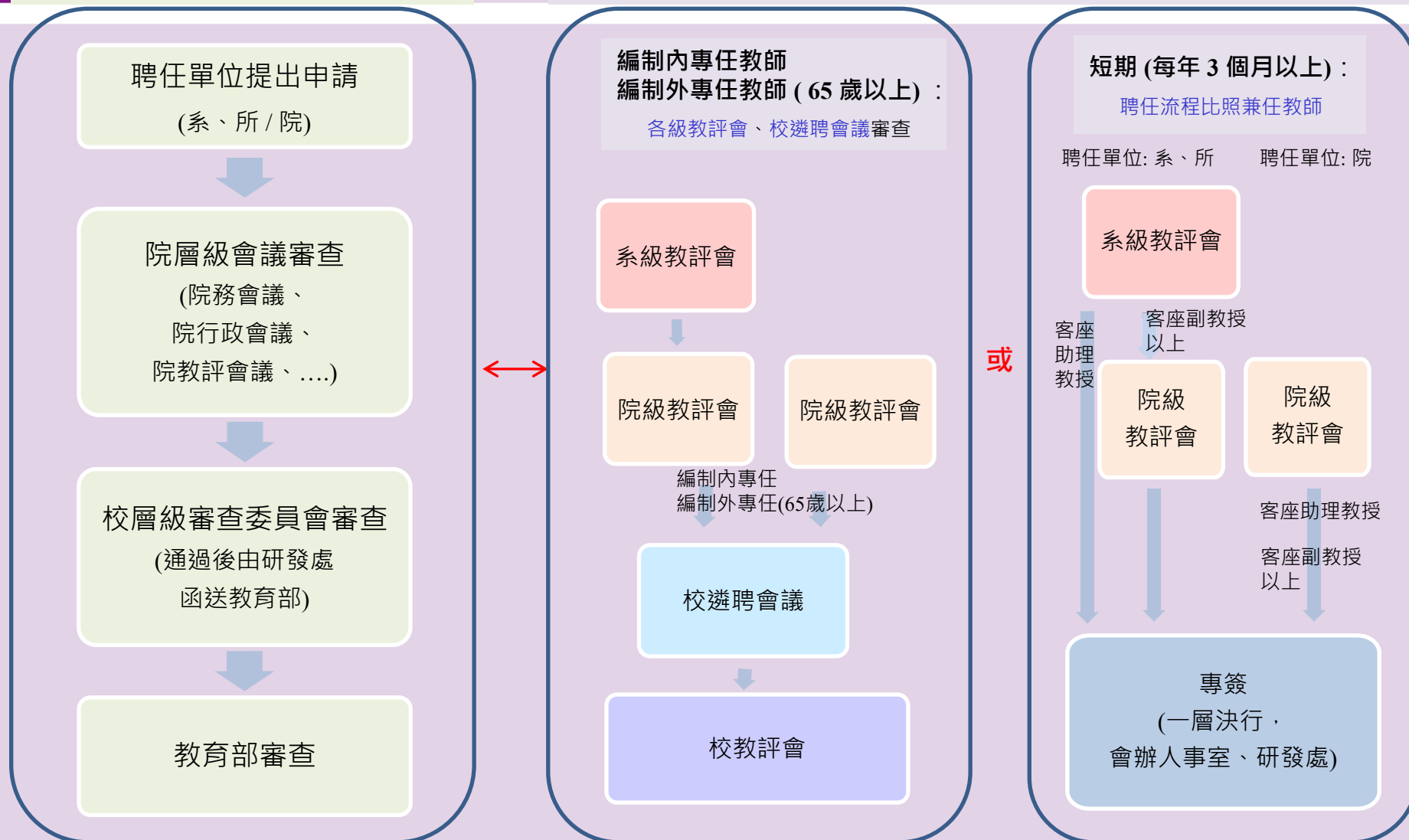
類型		新聘教師校內聘任程序		
玉山(青年)學者校內申請程序		聘任方式	擬聘職稱	聘任程序
玉山學者	● 玉山(青年)學者校內申請程序 - 由各院統一彙整院內的申請案，經院層級的會議審查，通過後再送研發處。 - 研發處收件後，送校層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教育部審查。 ● 說明 - 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人員或退休人員；現職為編制內任職未逾一年之專任人員，以未申請過本計畫者為限。 - 尚未完成校內聘任程序者：玉山(青年)學者申請程序與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可同步進行，在申請玉山(青年)學者時，尚未完成所有的校內聘任程序者亦可先申請玉山(青年)學者。 - 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擬聘單位須於次一學年度 8 月 1 日(含)以前(註)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 - 確定聘任之學者，教育部將公告名單於本計畫網頁。 註：須搭配擬聘日期，及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遴聘委員會時程辦理。	編制內專任教師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各級教評會、校遴聘會議審查
		編制外專任教師 (年滿 65 歲以上)	約聘教授、約聘副教授、約聘助理教授	各級教評會、校遴聘會議審查 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7955,r912.php?Lang=zh-tw
		短期交流 (每年 3 個月以上)	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	- 客座教授的聘任比照兼任教師 - 若聘為助理教授層級，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若聘為副教授以上層級，須經聘任單位、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 專簽奉核後聘任 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86997,r912.php?Lang=zh-tw
玉山青年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各級教評會、校遴聘會議審查
國際優秀人才(註)	註：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111年止)、國際優秀人才(112年起) 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國際優秀人才(註)	註：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111年止)、國際優秀人才(112年起) 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校內申請 及 聘任程序

玉山(青年)學者校內申請程序

新聘教師校內聘任程序





補助項目(教育部)

類 型	項 目	說 明	註2	註3
玉山學者	非法定薪資 (外加薪資)	● 每年至多 500 萬元，一次核定 3 年 (註1) (註2) ● 短期交流玉山學者之非法定薪資，依在臺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算	● 玉山(青年)學者不得再請領其他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之彈性薪資 ● 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不得與「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計畫同時請領補助	● 學術交流暨工作費可為經常門或資本門(得編列 20%)。 ● 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學術交流暨工作費	● 每年至多 150 萬元，一次核定 3 年 (註1) (註3) ● 學術交流暨工作費得用於： 1. 與學者執行計畫相關之教學、研究、國際學術交流暨工作等各項費用，如涉及人事費(如行政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或兼任助理薪資等)，依各校自訂標準辦理，並核實報支。 2. 申請「就業金卡」相關費用 ● 短期交流玉山學者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之補助額度及經費支用期程，不以在臺時間為限		
玉山青年學者	非法定薪資 (外加薪資)	每年至多 150 萬元，一次核定 5 年 (註1) (註2)		
	學術交流暨工作費	● 每年至多 150 萬元，一次核定 5 年 (註1) (註3) ● 學術交流暨工作費得用於：比照玉山學者		
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 (111年止)	非法定薪資 (外加薪資)	無 (註2)	教育部就具發展潛力且學校另以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彈性薪資待遇(應於申請計畫敘明)聘任之學者，另予學術交流暨工作費	
	學術交流暨工作費	● 補助額度、核定期程、經費用途：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 「期中報告」經教育部審查後，針對成效未達預期之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教育部據以調整剩餘期程補助額度 註：比照玉山學者：於執行第 1 年期滿時繳交「期中報告」 比照玉山青年學者：於執行滿第 2 年時繳交「期中報告」		
國際優秀人才 (112年起)		● 補助額度、經費用途：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 核定期程：一次核定一年 ● 於當年度計畫期程屆滿後，以校為單位繳交「期末報告」		

(註1)：「期中報告」經教育部審查後，針對成效未達預期之玉山(青年)學者，附具審查意見請學校配合改善，改善情形將併入期末報告暨續期申請書審查項目，並作為教育部後續分配該校申請名額及調整剩餘期程補助額度之參考。



補助項目(學校支持性措施)

類 型	項 目	說 明	註
玉山學者	法定薪資	● 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 ● 請參考「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	玉山(青年)學者不得再請領其他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之彈性薪資
	支持性措施及費用	●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支用基準，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 ● 請參考： • 國立清華大學新聘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辦法 (Start up 起始費) (承辦單位：研發處綜企組) https://rd.nthu.edu.tw/ResearchandDevelopmentatNTHU-subsidy2.html • 住宿及房租津貼補助 • 學人宿舍 (承辦單位：經營管理組) https://ddfm.site.nthu.edu.tw/p/412-1494-16426.php • 房租津貼補助 (承辦單位：保管組) https://property.site.nthu.edu.tw/p/406-1169-197956,r1063.php?Lang=zh-tw • 子女教育補助費 (承辦單位：人事室) 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12001,r940.php?Lang=zh-tw	
玉山青年學者	法定薪資	同玉山學者說明	
	支持性措施及費用	同玉山學者說明	
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111年止)、國際優秀人才(112年起)	法定薪資	同玉山學者說明	學校另以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外加薪資待遇(應於申請計畫敘明)
	支持性措施及費用	同玉山學者說明	



經費核銷

● 教育部補助

- 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年度經費執行：
 - 年度經費執行期間：自學者起聘日起 1 年內
 - 年度經費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須檢送「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績效報告」各 1 份辦理核結。

註：檔案下載處：<https://rd.nthu.edu.tw/ResearchandDevelopmentatNTHU-scholars.html>

● 學校補助

- 經費結報及期限等，依經費來源之規定辦理。



經費滾存

● 教育部補助

- 本計畫經費每年核撥，惟結報時間，配合期中考核時程。
- 針對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依下列規定時程辦理經費滾存納入其他年度經費支應(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
- 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1. 玉山學者分別於第 1 年及第 3 年結報
(第 2 年未執行完畢經費，得滾存納入第 3 年使用)。
 2. 玉山青年學者分別於第 2 年及第 5 年結報
(第 1 年未執行完畢經費，得滾存納入第 2 年使用、
第 3 年及第 4 年未執行完畢經費，得滾存至第 5 年執行期程屆滿前使用)
 3. 其他未盡事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報告繳交 (年度、期中、期末)

類 型	繳交期限			報告審查方式	審查重點	報告審查結果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國際優秀人才			
年度績效報告	每年繳交並登錄上傳至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網站			經行政審查後於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網站公開		
年度執行成果簡介	每年繳交並登錄上傳至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網站；檔案限 10 MB 以內，中、英文版					
期中報告	執行第 1 年期滿時繳交； 得併同該年度績效報告繳交 玉山學者之期中報告得以於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辦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成果發表替代。	執行第 2 年期滿時繳交； 得併同該年度績效報告繳交	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 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及委員審查。	學者之研究、教學與服務表現，以及學校申請計畫原定執行項目之目標暨支持機制執行成效	● 針對成效未達預期之玉山(青年)學者案件，附具審查意見請學校配合改善，改善情形將併入期末報告暨續期申請書審查項目，並作為教育部後續分配該校申請名額及調整剩餘期程補助額度之參考 ● 針對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教育部據以調整剩餘期程補助額度
期末報告	● 申請續期：計畫期程屆滿 6 個月前得併同續期申請書繳交 ● 不擬申請續期：計畫期程屆滿時繳交	● 申請續期：計畫期程屆滿 6 個月前得併同續期申請書繳交 ● 不擬申請續期：計畫期程屆滿時繳交	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國際優秀人才： 計畫期程屆滿時繳交	● 申請續期：期末報告併同續期申請書由教育部送請各類科召集人及專家學者審查 ● 不擬申請續期：比照年度績效報告辦理 ● 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國際優秀人才：比照年度績效報告辦理		● 針對玉山(青年)學者併同續期申請書案件，作為教育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教育部於聘期屆滿 3 個月前據以核定 ● 針對未申請續期或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案件、國際優秀人才案件，則作為教育部後續分配該校申請名額之參考



其 它 事 項

- 教師**學術成果掛名規範**：專任玉山(青年)學者於聘任期間，學術研究成果如涉及發表，應掛名臺灣聘任學校，**並加註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短期交流學者之學術成果，如屬學校聘約所定之義務或事項，亦應掛名臺灣聘任學校，**及加註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 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補助之學者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補助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教育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
- 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補助之學者如為外籍人士者，請學校主動協助學者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就業金卡**」，相關費用得以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學術交流暨工作費項下支應；此亦列入學校對學者支持措施評核之一。